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347號

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訴訟代理人 賴傳智律師

被告 高鴻耀

高宜資

高沛資

朱玉英

何明賢

何明時

何碧雲

何碧霞

何碧翠

郭文惠

陳志昌

陳志銳

陳長彬

陳長敏

陳長遠

陳長謀

陳斯美

楊元益

楊博涵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楊昆得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楊素惠
05 賴銘華
06 魏隆國
07 魏隆富
08 魏榮治
09 魏滿重
10 許喬茵
11 陳李美玉
12 顏惠婉
13 林宴夙
14 楊濠隆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楊惟超
17 楊琇椀
18 李文璋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李麗芬
21 蘇李麗芳
22 劉淑慧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劉思萱
25 賴一郎
26 張逸彥
27 陳世忠
28 郭志裕
29 郭玉華
30 段津華
31 楊喻斐

01 藍美華
02 魏谷峻
03 蔡洋鵬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蔡洋鵬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蔡洋鵬
08 魏明源
09 魏小倫
10 魏玉芬
11 郭美蘭
12 郭麗珍
13 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李文璋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汪子翔
18 良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郭憲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被 告 李吉祥
24 林俊諺
25 林小甯
26 鍾秀美
27 林馬麗雲
28 林毓麒
29 林慧婷
30 林慧怡
31 林奕志

02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8萬4,500元，
05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6 理 由

07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8 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
09 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10 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
11 文。又共有物之裁判分割，以消滅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共有
12 關係為目的，故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請求裁判分割共有
13 物，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應以其他共
14 有人全體為被告，分割共有物之判決若漏列部分共有人，自
15 欠缺當事人適格，並不生效力（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
16 69號意旨參照）。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
18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19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20 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
21 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11分
22 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臺北市○○區○○○段00地號
24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又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為2,
25 240/10萬，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
26 可獲得利益計算之。查系爭土地之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
27 值為新臺幣（下同）20萬9,000元/平方公尺，是系爭土地於
28 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7億8,103萬7,180元（計算式：3,737.0
29 2平方公尺×20萬9,000元=7億8,103萬7,180元）。從而，本
30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49萬5,233元（計算式：7億8,1
31 03萬7,180元×2,240/10萬=1,749萬5,233元，小數點後四捨

01 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4,500元，未據原告繳納。
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
03 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黃靖芸